

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聘任吴漫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，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。本次董事会审议表决上述议案，提名、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经审阅吴漫先生履历等材料，我们认为：吴漫先生具备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。

三、同意董事会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陈荫三、马恒运、赵虎林、李华杰

2019年4月2日